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086939號函

壹、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與支持。
- 二、加強國教階段學生殊異性鑑定，以提昇學生受教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臺南市佳里區佳里國民小學。

肆、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新個案：具本市國小、國中在學學籍之學習表現異常之學生、外縣市轉學至本市之學習障礙學生。
- 二、舊個案：本市國小、國中階段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者。
- 三、申請資格：本市國小、國中在學學生於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經一般教育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

伍、鑑定安置作業方式：

一、申請方式：

- (一)教師、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申請。
- (二)學校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依據「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4表1/表2)，備齊相關資料。並依「鑑定作業時程表」收件時程(附件3)郵寄至各收件單位(教育局另行公告)。

二、鑑定流程分為發現與轉介前介入、申請鑑定安置、評估特教需求、審查與綜合研判、安置與輔導五個階段，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2：

(一)第一階段-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學校應主動發現或篩選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疑似學習障礙特質學生須由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及教學觀察，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收集學生教學介入後學習反應。

(二)第二階段-申請鑑定安置：

- 1.普通教育介入無顯著成效，評估具有疑似特教需求，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申請鑑定安置。
- 2.學生所屬學校施測篩選測驗，並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相關資料。
- 3.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三)第三階段-評估特教需求

- 1.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心評教師)分案：學校所提報之個案，以原校心評教師接案為原則，進行分案及評估特教需求。
- 2.心評教師為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

及需求評估，撰寫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附件4表6)，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

(四)第四階段-審查與綜合研判

- 1.學生所屬學校依申請項目備齊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送交本市鑑輔會審查。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一梯次鑑定再提出。
- 2.鑑輔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申請資料與評估報告，意見與心評教師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複審或綜合研判會議。

(五)第五階段-安置與輔導

- 1.安置：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工作小組審議後，由教育局行文通知學校鑑定安置結果，由學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附件4表7)轉發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2.輔導：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三、辦理時程：一年辦理2梯次，每學期各辦理1次，時程如附件3。

陸、申復與申訴：

一、申復：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有疑義，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復申請，請學校協助函文送件，辦理規定如下

- (一)應提供資料：申復書(如附件4表10)、原送件資料，有利鑑定之新佐證資料(例如：醫療診斷證明、心理衡鑑報告、更新測驗資料、補充輔導資料或特教需求資料)。
- (二)檢齊上述資料後，於鑑定結果核定後10日(不含例假日)內以書面方式寄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寄送地址：70048臺南巽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務必出席申復會議，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克出席時，須出具「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會議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

二、申訴：

- (一)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申復結果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申訴書(如附件4表11)，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向教育局特幼科提起申訴。
- (二)教育局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30日內召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評議決定之次日起2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補件。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捌、獎勵：辦理本項鑑定安置工作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敘獎。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局公文說明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資料

附件1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附件2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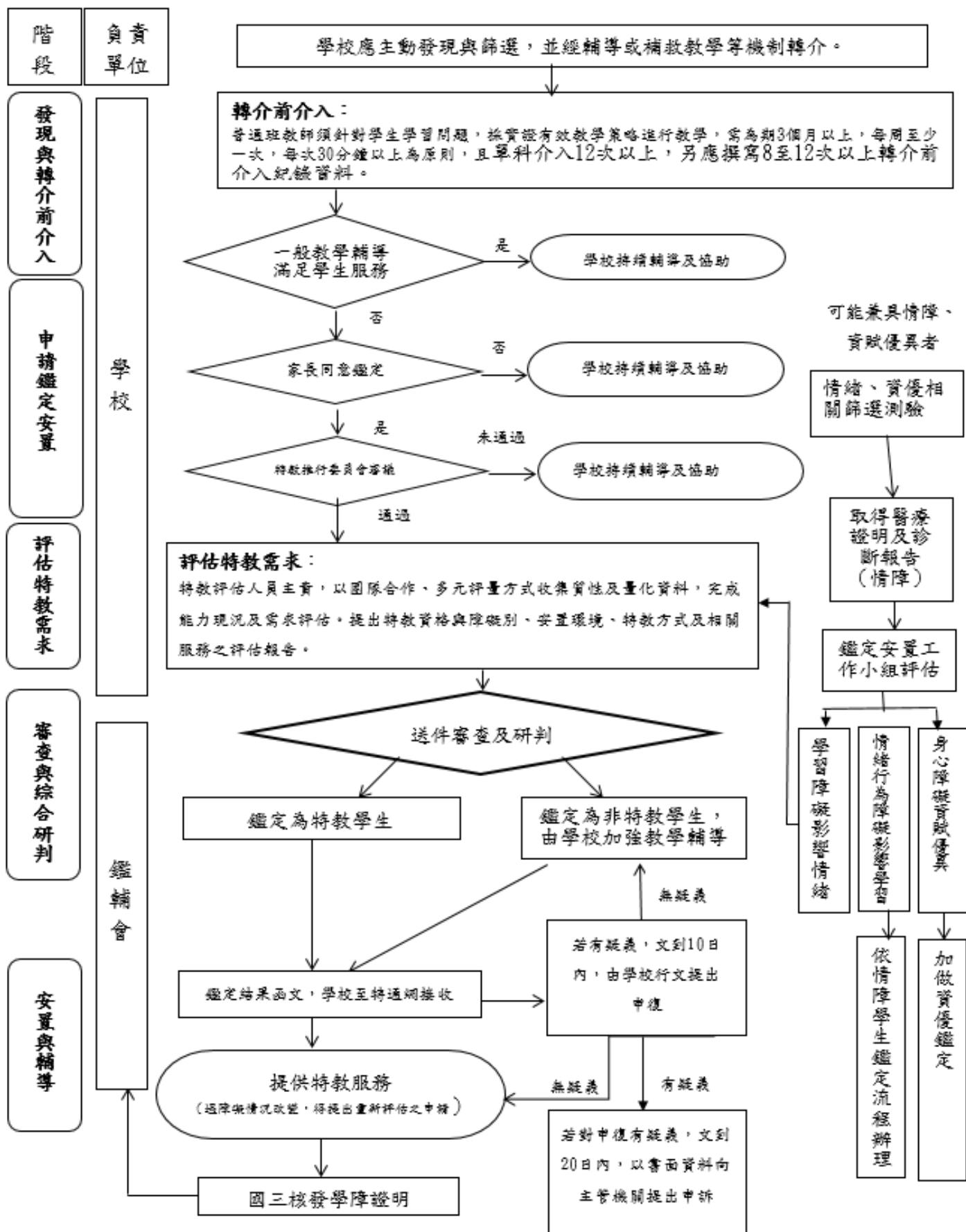
附件3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表

附件4 臺南市111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相關資料附表

附件1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輔導諮詢小組

112學年度學障鑑定各分區總、副召						
分區		負責人(學校/姓)			學校電話#分機	E-MAIL
新營區	總召	南新國中	林老師	6561468	yi222132@gmail.com	
	副召	鹽水國小	官老師	652-1046#272	suli001@tn.edu.tw	
北門區	總召	七股國小	林老師	7872076#233	a2236648@tn.edu.tw	
	副召	將軍國中	董老師	7942042#108	jsl9881011@hotmail.com	
曾文區	總召	大內國中	周老師	5761010#106	mrsander@tn.edu.tw	
	副召	麻豆國小	李老師	5722145#615	sgikuanying@gmail.com	
永康區	總召	永信國小	王老師	2320783#732	mitsui3798@gmail.com	
	副召	永信國小	莊老師	2320783#732	judyjudy650306@gmail.com	
仁德南關區	總召	五甲國小	李老師	5952155#317	may8817017@dns.wjes.tn.edu.tw	
	副召	關廟國小	黃老師	5952209#811	earthllyy2006@gmail.com	
新化區	國小	總召	玉井國小	嚴老師	5742047#228	wing5613@gmail.com
		副召	玉井國小	劉老師	5742047#341	sunstoryjane@gmail.com
東區	國小	總召	勝利國小	林老師	2372982#1143	sally.sharon@gmail.com
		副召	博愛國小	林老師	2377905#781	prettyfun1472@gmail.com
	國中	總召	崇明國中	陳老師	2907261#848	e1092118@tn.edu.tw
南安平區	國小	總召	安平國小	吳老師	2996735#846	tnjolol@gmail.com
		副召	省躬國小	黃老師	2622460#742	seacrndni@tn.edu.tw
	國中	總召	安平國中	李老師	2990461#917	
中西北區	國小	總召	協進國小	林老師	2223369#816	shyan@tn.edu.tw
		副召	大光國小	林老師	2518465#727	tnlhc92@tn.edu.tw
	國中	總召	延平國中	李老師	2514720#154	rosemask@gmail.com
安南區	國小	總召	安慶國小	陳老師	2460334#1815	amandachen6979@gmail.com
		副召	和順國小	郭老師	3557169#631	tnksc@tn.edu.tw
	國中	總召	和順國中	張老師	3551440#133	tn6124@tn.edu.tw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圖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表

階段	項目	第1梯次期程	第2梯次期程	說明
發現與轉介前介入	發現、篩選	隨時可發現、篩選學生		學校應主動發現與篩選，並經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機制轉介。
	普通教育轉介前介入	需有3個月以上的教學介入並備有轉介前介入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普通班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1)需進行連續且規律性教學為期3個月以上，每周至少一次，每次30分鐘以上為原則。(2)介入教學應針對學生學習問題，採實證有效教學策略進行教學，2種教學策略以上，單科介入12次以上，另應撰寫8至12次以上轉介前介入紀錄資料，以供鑑定研判之佐證。(3)轉介前介入得與特教教師諮詢或合作教學。 提供上述之介入教學輔導後，學生如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請學校端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且須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經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後，再提報鑑定作業。
申請鑑定安置	經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	需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申請，再進行學障鑑定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個案：學生所屬學校向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鑑定安置辦理程序及權利義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重新評估個案：已具學障正式生或學障疑似生特教身分資格者，學校應於特教資格適用期限到期前主動提醒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表暨鑑定安置同意書。
	受理並彙整鑑定資料	112年9月學障區間提報 112年9月15日至 112年9月30日	113年2月學障區間提報 113年2月20日 至 113年3月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所屬學校實施篩選測驗及收集相關資料。 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轉介前介入之成效及篩選測驗等相關資料。 學校依規定時程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提報學障鑑定區間。
階段	項目	第1梯次期程	第2梯次期程	說明
評估特	心理評量人員分案，進	112年10月上旬 至 112年11月中旬	113年3月上旬 至 113年4月中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評教師分案(以原校心評教師為原則，若該校無特教人力，則由學校向特教中心申請派案。)

教需求	行特教需求評估			2. 特教教師或心評教師主責，以團隊合作、多元評量方式收集資料，完成能力現況及需求評估。提出特教資格與障礙類別、安置環境及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審查與綜合研判	送件審查及研判	112年11月中旬至 112年12月下旬	113年4月中旬至 113年5月下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學生所屬學校備齊送件資料，依教育局公告送件場次及地點，若資料有誤或不足，將退回於期限內補齊，未補齊則待下一梯次鑑定再提出。 2. 鑑輔會邀集資深心評教師審查申請與評估報告，意見與心評教師初步類別研判一致者，則形成決議；如有不同意見，另通知學校重新檢視申請內容與資料進行複審或綜合研判會議。
安置與輔導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與執行	112年1月31日前公告	113年6月30日前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及發文。 2. 學生所屬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3. 學校執行安置及提供相關特教相關服務。
申復	申復			自鑑定公文發文10日內，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得提出申復。必要時安排鑑定安置會議，應通知有關之學生、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相關資料附表

項次	作業表件名稱
表1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新提報個案)
表2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資料審核表(重新評估)
表3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表4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介統計表
表5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前介入紀錄本、學生作業及質性資料
表6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評估報告
表7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表8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中止鑑定程序申請書
表9	臺南市112學年度國教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支援心評教師派案評估申請表
表10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
表11	臺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

說明：

- 一、各式表件由教育局定期公告最新格式於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學障鑑定相關表件。
- 二、鑑定申請資料請依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項次依序排列，將每位學生資料依序個別整理於B4資料袋內。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學校確實於時程內完成補件及補正作業，必要時配合心評教師建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法於期限內補件或補正，則退回提報於下一梯次重新提報。